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吉隆段）建设工程剩余石方资源公开挂牌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属地政府）：吉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我局将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吉隆段）建设工程剩余石方资源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挂牌转让。该中心于 年 月 日在《惠州日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网站发布挂牌转让公告。将甲方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吉隆段）建设工程剩余石方资源(下称“标的物”)公开挂牌转让， 年 月 日经过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 以最高报价 元竞得。现甲、乙、丙三方就该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和价款：**

（一）甲方转让标的物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吉隆段）建设工程剩余石方资源，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得标的物，成交价为 元，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持有关材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一次性付清该成交价款。该笔成交价款将通过广东省非税系统一体化平台缴入县财政非税专户后，由甲方向惠东县财政部门申请将成交价款的20%拨付至甲方账户。若乙方最终提取的标的物方量不足80%，乙方所付成交价款的80%不予退还，在甲方账户中成交价款的20%将退还乙方；若乙方提取的标的物方量超过80%不足100%，在甲方账户中成交价款的20%将全额返还惠东县财政，不退还乙方。

（二）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作成交款。成交价款在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领取《产权交易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原路原额予以退还。

（三）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标的本次石方资源在竞拍行为进行时或进行后，可能因施工计划的原因处于尚未开采或已开采但尚未运至堆放区域的状态，甲方按《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段）建设工程沿线挖方剩余土石方分类测量测绘复核报告》(项目编号：WDKC-KCBG202407001-2）勘察区域的石方数量提供石方资源，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石方资源进行监督并协调提供石方资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丙方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可派人现场监督。甲方、丙方不承担因乙方清运所导致的损失，乙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因标的物的特性，乙方竞得的标的物可能因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价格在短期内存在波动。乙方参与标的物的竞价行为前已经充分知悉前述情况，并自愿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转让标的物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物交接及三方责任**

（一）本次石方资源由于施工计划的原因处于尚未开采或已开采但尚未运至堆放区域的状态，三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丙方监督施工单位开挖的石方数量，施工单位边开挖甲方与乙方边开展标的物移交，直至施工完工。移交的标的物以《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段）建设工程沿线挖方剩余土石方分类测量测绘复核报告》(项目编号：WDKC-KCBG202407001-2）勘测区域及乙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

本次挂牌转让的石方资源（除施工自用外），其储量勘察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仅供参考，本次转让的石方资源规模、形态、方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出的石方资源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乙方竞买成交后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乙方已交的成交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

（二）标的物遗失、毁损等风险自标的物向乙方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三）乙方对于标的物的清运需按照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开展，石方开挖出来起原则上5天内在堆放场由乙方与施工单位进行交接后完成清运（交接需由1名乙方代表、至少2名施工单位代表、1名监理单位代表、至少2名丙方代表签名确认并由丙方进行统计汇总），清运过程中不得影响现场项目的正常施工。同时，交接过程由县公证处进行全程公证，公证费用按照公证工作法规和相关取费标准执行，费用约3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与施工单位在施工规范允许情况下，需现场交接的，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应配合乙方且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现场交接产生的费用。

（四）涉及标的物清运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原则上使用施工临时便道，由丙方会同甲方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标的物堆放场区原则上使用项目施工临时堆场，如乙方有其他堆放区域需要，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应依法进行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节约集约利用石方资源，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如有需要设置地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配合项目施工单位在弃渣场复耕复绿前，将剩余公开出让的石方资源处置完毕；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施工方有权单方面处置现场堆放物，视同乙方放弃权益。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对弃渣场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三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丙方各执 一 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惠东吉隆段）建设工程剩余石方资源公开挂牌转让情况说明》

2.《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